

#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09] 232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公司”）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9]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世纪星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世纪星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与世纪星源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世纪星源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世纪星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应将汇总表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世纪星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世纪星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9年4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王甫荣